

2023年信的旅行大班语言教案(通用8篇)

作为一名老师，常常要根据教学需要编写教案，教案是教学活动的依据，有着重要的地位。优秀的教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教案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信的旅行大班语言教案篇一

读美文，你会沉醉，手不释卷；听音乐，你会陶醉，沉浸其中；看科技，你会惊奇，赞叹不已。然而，读《灰尘的旅行》这本书，既能让你沉浸其中又会让你赞叹不已。

微生物——细菌，说到细菌，大家的第一感觉往往是肮脏、恶心，因为我们人类很多的病痛都和细菌脱不了干系，小到感冒、拉肚子，大到疱疹、败血症等等。可实际上，细菌并没有我们以为的那么可怕。

细菌作为地球上最早的生物之一，的确对我们有着一定程度的危害，但同时也是我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们有着无处不在的特点，可谓是“地球通”，只要有缝隙他们就能钻进去。

虽然平常有些细菌在我们的身体里相安无事，但是当我们受凉、过度疲劳等导致身体的免疫力下降时，这些细菌就会开始“兴风作浪”，让我们生病。而无害的细菌则会为我们带来无穷益处，像乳酸杆菌（酸奶）、酵母菌（葡萄酒）、霉菌（豆腐乳），都被我们人类拿来做成各种各样的美食。

读了这本书，我受益匪浅，世间万物都有两面性，就像苏轼说的“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我们应该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待同一事物。

信的旅行大班语言教案篇二

我读了《骑鹅旅行记》这本书，《骑鹅旅行记》这本书打动了我的心灵！下面我就来给你们讲一讲故事情节吧！

故事里面的人物有一位小男孩叫：尼尔斯，还有一群大雁，大雁们的首领叫：阿卡，还有一只雄的家鹅，叫：沸腾和一只小灰雁：芬丹，有一只狡猾的狐狸叫：斯密尔。还有一个小精灵。

从前，男孩尼尔斯，他大概有了十四岁，这个尼尔斯是个瘦高个儿。他调皮捣蛋，总喜欢爱搞恶作剧，这个尼尔斯家有座农场，农场里住着许多可爱的动物，调皮的尼尔斯总是爱捉弄他们家的动物！

有一个星期天的早晨，尼尔斯的爸爸妈妈收拾停当，准备到教堂去做礼拜，于是叫尼尔斯在家里读一篇讲章。（讲章：指路的派基督经书《路德集注》中的一章。）

尼尔斯的爸爸妈妈走了以后，过了一会，尼尔斯妈妈的装衣服的箱子打开了，里面坐着一个“小偷”（“小偷”指的是小精灵），尼尔斯很容易就抓住了小精灵！

小精灵把尼尔斯变成了小人，于是，大家叫他：大拇指，大拇指家的雄鹅想跟大雁走，于是，大拇指不愿易离开雄鹅，于是，也跟着大雁走了。

在旅行过程当中，大拇指还有雄鹅、小灰雁和大雁首领、雁群们和睦相处，一起享受着快乐和苦恼。

我最喜欢大雁和大拇指它们飞到小卡尔斯岛，小卡尔斯岛那里有一个叫地狱洞，地狱洞要是谁掉进去，可就很惨了！有一次，有三只狐狸追逐雄鹅沸腾和大拇指，三只狐狸一只都没有追上雄鹅沸腾和大拇指，大拇指骑在雄鹅沸腾背上大喊

道：“你们这几狐狸，吃羊肉吃的太肥了，竟然连只鹅也追不上！”他的讥讽气得狐狸发了疯，一心只想着向前冲，狐狸们没有发觉到他们快要掉进地狱洞了，结果，“扑通”一声，三只狐狸掉进了地狱洞里，于是，它们再也没有见到那三只狡猾的狐狸！

故事的结尾，是大雁们跟小精灵说他在旅程中表现得很好，让大拇指变成真正的人。小精灵答应了，说只要大拇指一回家，就把它变成真正的人！

最后，大拇指跟大雁们告了别！一回家，变成了真正的人！大拇指的爸爸妈妈见了，和他紧紧拥抱！

大拇指跟，大雁们约定好了，第二天早晨，它（他）们在海边见面！！！！

信的旅行大班语言教案篇三

旅行的意义就是让自己变得自在而快乐。

在图书馆逛来逛去，突然看到一本书吸引我的眼球——《旅行的意义》，就这样忍不住拿起来看。

读完后，心里有很多感触。

书中说的大概内容是：主人公经历了公司倒闭，朋友的背叛和妻子的意外身亡再决定勇敢的活下去之后他做了一个决定及横穿美国大陆。

在此期间，遇到了形形色色的人，各有个性，遇到各种困难。

再此路途他对人生有了新的感悟。

不过，这本书给了我一些人生的感悟。

疲倦的抽离，美好的憧憬每一次出发都是新的开始，旅行是结束也是重生。

生活如一场美丽的旅行……

旅行本来就是一件相对自由的事，在旅途中我们可以做很多平时不能做或不方便做的事，就在这个时候我们能够发现一个新的自我，一个好久不见的自我。

虽然我们似乎做不到像艾伦那样徒步旅行去那么远的地方，但我们可以出去走走，抑或是乘交通工具去。

也许这样我们不会对旅行感触太深，但是我们需要的是与大自然的接触，并非一定要让自己累得半死，去体验所谓旅行的意义。

我们要做的只是自己，毫无保留的自己！

如果人生是一场旅行的话，你是否认真考虑过这场旅行该当如何进行？你是否停下来认真思考过？停下来与自己的灵魂接触过？你旅行的意义又是什么？我想这些都是我们应该考虑的，不然我们的生活不免会有些枯燥，有些让自己摸不着头脑。

销售学中有一句我很喜欢的话：没有需求就没有销售。

同样的道理，如果我们没有需求，就不用去做那么多事儿了。

所以做事之前停下来想一想，你需要什么？你的目标是什么？你要怎么做才能把它们做好？这样做事情才有意义，才不会令自己迷茫、不知所措。

人生的旅行，漫长而又短暂，漫漫人生路，我们该如何走过？这是一个很值得思考的问题。

现在我们该做些什么，而我们又在做些什么，自己心里必须清清楚楚，还要不停地将它们拿出来作对比，仔细观察吧！这是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的人需要学会的一件很重要的东西，不仅在旅行中需要用到，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也要用到。

停下来，做自己，当然不是把自己做了，而是停下来等等自己的灵魂，让自己的心与灵魂接触，让自己彻底明白自己，然后就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儿了，只要跨过了心里的那道坎儿，似乎做什么事儿都特别顺利。

或许这就是旅行的意义，旅行需要的或许就只是自己与自己内心最基本的交流而已。

生活如旅行，前路中的点点滴滴都等着我们去触摸，去倾听，去呼吸，去体会。

有时候，蓦然之间，就是想开始一段简简单单的旅行，不用多远，也不用多久，一个人，一只包，一条路，一段旅程，一种心情，没有任何束缚，亦没有丝毫羁绊。

也许旅行的意义并不在于你在沿途中看了多少风景，也不在于你是否到达了预期的目的地，而是在于你旅行中的那种心境的变化和丰富的经历。

我想旅行对我们永恒的诱惑就是：不能停留，没有终点。

而那些我们曾经到达过的地方，也许在当时是我们心中最美的风景，但有时内心深处却有另一种声音告诉自己，也许下个地方会让我们死心塌地地停下。

因为前方的路永远充满了未知与挑战。

人生是一场没有终结的旅行。

人一生下来便不停地向前奔跑，和时间赛跑，和自己赛跑，无意识中便将生命和时间稀里哗啦地丢了一路，就像一条脱线的项链，沿途失掉一颗颗现实的感受，这些感受只有到老年才会发现它们是闪光的珍珠。

那时才懂得经历的才是真实的，拥有的才是自己的，把它们点缀在心空，融解于生活。

当旅行成为一种流浪，我们便把生活看成是一种生命的真实。

记得余秋雨曾经说过：流浪是一种告别，告别的原因，有的付诸言表，有的则难以言表，真正的流浪大多属于后者，被迫言表，只是搪塞。

我想：就这样一直简单地流浪，这也是一种生活的方式与状态吧！其中的寂静欢喜，安然于心，会让人很惬意。

有时候我们总向往那种结伴而行的旅行，一路花开，一路欢歌，这样在旅途中就不会感到孤寂。

但或许一个人的旅行，更能让我们学会成长。

有人说寂寞是心灵的慎独，女孩因优秀而寂寞，男孩因寂寞而优秀。

当你一个人背着旅行包，踏着坚实的脚步，走向未知的远方时，也许我们会触景生情，也许我们会黯然神伤，但这些都是生命的必然。

当你度过了这段所谓艰辛的旅程。

你也许会突然顿悟：原来一切已注定，而在不经意间学会成长，学会坚强。

就像茶叶，如果没有水的浸泡，它只能蜷缩一隅。

而我们如果没有命运的冲刷，人生只会索然寡味。

那就把一个人的旅行当作一次灵魂的释然与自我心灵的对话。

那时我们就能坦然接受前行路上的风雨跋涉。

旅行的意义，从来都是由心而定。

我不奢求也不渴望能在人生的旅程中观赏多少名胜，多少古迹，只希望有一条能在脚下延伸。

即使眼前是漫无边际的田野，我依然能微笑着陌上花开……

“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

如果没有羁绊，我愿意做徐霞客那样的行者。

领略古今文化，欣赏秀丽河山。

在我看来，旅行有三点意义：回味历史、欣赏美景、释放心灵。

一件漂亮的衣服最多能穿几年，而一段美好的回忆将一生收益。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总会有些人沉迷于物欲之中。

那么对历史的回顾，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这一问题，正所谓”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

一个没有历史、不懂得尊重历史的民族，可以遇见其前途是灰暗的。

上天赐予我们一双明眸，是用来发现美好的。

对任何人来讲，赏心悦目的环境总是能够带给人们一份好心情。

一草一木、一花一树皆有灵性，在花草树木之间，可以让自己变得更加有禅意。

当下，亚健康的人不在少数。

每当置身于优美的环境中，一定能使心灵的垃圾得到释放。

吸一吸森林中丰盈的氧气；闻一闻花草的芬芳；听一听鸟儿欢快的歌声。

那么我们还有什么可烦恼的呢？

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日本的樱花，意大利的水上威尼斯，韩国的济州岛... ..快乐如此简单，只是在旅行中结交新的朋友、感悟生命的意义。

旅行的意义就是让自己变得自在而快乐。

信的旅行大班语言教案篇四

《骑鹅旅行记》是瑞典著名女作家塞尔玛·拉米洛夫写的。这本书主要写一个经常欺负动物的男孩儿尼尔斯被变的只有拇指那么大。他骑在雄鹅茅枳背上，跟着大雁旅行，到了很多地方，经历了许多危险。他渐渐养成了帮助动物、乐意帮助他人的好孩子。

哎，我太不该那样做了。因为动物是人类的好朋友，是大自然不可缺少的成分。比如猫头鹰、蛇、狐狸……都能帮助人们捉田鼠；蜻蜓、青蛙、燕子等帮我们捉害虫；牛、马等能帮我们劳动；狗是公安战士侦破疑难案件的好帮手。动物给

人类和大自然的好处真是说也说不完。

假如我们这个世界上没有了动物，那将会是什么样子啊？“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鲜花怒放，却没有蝴蝶、蜜蜂帮他们传授花粉。夏天，我们再也听不到青蛙、知了、蟋蟀的歌声了。我们吃不到牛奶、蜂蜜了。小溪里再也看不到小鱼、小虾，那美丽的身影了啊！那将是多么可怕的世界啊！

人对动物是这个样，人与人间也应该是这样。侮辱弱小或互相残杀是野蛮行为，战胜带来的破坏、灾难和毁灭！只有和睦相处，互相帮助，才能让世界充满爱，我们的生活才会更加美好幸福。

信的旅行大班语言教案篇五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是瑞典著名女作家塞尔玛·拉米洛夫写的。这本书主要写一个经常欺负动物的男孩儿尼尔斯被变得只有拇指那么大。他骑在雄鹅茅楨背上，跟着大雁旅行，到了很多地方，经历了许多事情。渐渐地，他养成了帮忙动物、乐意帮忙他人的好孩子。

只有和睦相处，互相帮助，才能让世界充满爱，我们的生活才会更加完美幸福。

信的旅行大班语言教案篇六

今天我读了《尼尔斯骑鹅旅行记·这个男孩子》这一篇故事。它讲的是在尼尔斯被神奇的魔法变小之后的故事。

尼尔斯原来是一个十分调皮捣蛋的男孩儿。他经常“以大欺小”欺负家里的动物：他揪小猫的尾巴；撕扯公鸡的鸡冠；把马蜂放进奶牛的耳朵里……数不胜数。

今天，他被变小了，动物们幸灾乐祸，但最后，心地善良的动物们原谅了他。

后来，经过大雁的挑衅和鼓动，尼尔斯和一只白鹅萌生了要去旅行的念头。虽然尼尔斯担心它们飞得太远，白鹅会吃不消，但由于它的执着，出发了。

看了这篇故事，我认识了尼尔斯——一个调皮捣蛋，而又喜欢欺负动物的小男孩儿。

我认为：人是生物界的一种生物，只不过是具有先进的技术罢了，否则就和猿猴一样。而动物，他们也是像人一样，也是一种生物。动物是人类的朋友，他们就像老人的拐杖；魔术师的道具，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生物。所以，我们人类要和动物和平相处，做到不破坏生物链，就是对动物们最好的保护！

信的旅行大班语言教案篇七

一天晚上，小明玩着爸爸送给他的最心爱的生日礼物——玩具时光机，玩着玩着，就睡着了。

慢慢地，小明感觉已经是早上了，于是一骨碌爬起来，坐到沙发上。这时，爸爸给了小明一个只有手掌大的时光机，对小明说：“这是给你的生日惊喜！”小明看到了他早就想要的时光机，别提有多高兴了，因为他最向往的，就是坐时光机看看未来的样子。

小明打开时光机的门，可是时光机太小了，他进不去。小明问：“时光机，时光机，你能把我变小吗？”话音刚落，从时光机里闪出一道强光，射在小明身上，把他变得只有手指头那么大。然后小明钻进了时光机，时光机“嗖”的一声带着他来到了20年后。小明一走下时光机，就发现他的城市变得焕然一新，路上没有一片垃圾，空气格外清新，马路上没

有一辆汽车。

走着走着，小明来到一家文具店。售货员阿姨微笑着对小明说：“小朋友，这儿的文具可神奇了，不仅可以食用，还可以吃哦，快挑一个吧！”听了售货员阿姨的介绍，小明非常感兴趣，左看看，右瞧瞧，他对里面所有的文具都充满了好奇。最后他挑了一支铅笔，一瓶墨水，一把尺子和一个练习本。给完钱，小明就忍不住到外面试吃起来。他先是喝了一口墨水，发现墨水是酸酸的蓝莓汁。接着又舔了一下铅笔，发现铅笔是甜甜的彩虹糖。再咬了一口尺子，发现尺子是香香的白巧克力。然后啃了一口练习本，发现练习本是脆脆的饼干。

小明猛地睁开眼睛，发现自己躺在床上，妈妈正在喊他：“起床啦，小明，今天上学不能迟到。”小明想：哦，原来是一场梦！

这场梦让小明提前看见未来，也让小明对未来充满了无限的向往！

信的旅行大班语言教案篇八

读后感是指读了一本书，一篇文章，一段话，几句名言，一段音乐，然后将得到的感受和启示写成的文章叫做读后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好的骑鹅旅行记读后感，希望能给你们带来实质性的帮助。

读完《骑鹅旅行记》这本书，我思量了许久。它告诉我们：每当我们碰到困难时，都应当像尼尔斯那样试着去寻找解决困难的办法，而不是逃避困难。

《骑鹅旅行记》描述了一个叫尼尔斯的小男孩被变成了小狐仙后，骑着他的公白鹅周游世界。一路上，他碰到了许多的

危险，可他却总是那样从容应对。当一只凶猛的大狗熊想要杀掉尼尔斯的时候，他机智地利用几根小火柴而最终使他俩成为了知心朋友。当他遇到他的死敌狐狸时，他也想尽各种办法，最终逃过了一次次的夜晚袭击。最终，在度过了这些重重困难后，他平安地回到了自我的家乡，恢复了人形。

上个星期，田教师给我们布置了一项描述特殊场景的写作任务。一下课，我们就在班级里开起了“小会”。有些有免作业单的同学高举着他们的免作业单，大声说道：“看，我有免作业单，我能够免做这项作业！”而那些没有免作业单的同学，心早就痒痒了。他们那一双双饿狼般的眼睛死死地盯着那些免作业单，好像恨不得把那些免作业单都占为己有。此时，我的手中也紧紧地攥着我的免作业单，而心房中却有两种声音在“争斗”：一个是想要免作业；而另一个却在告诉我，作文不好，就要多练习写作。突然我的脑海里出现了尼尔斯的身影，我内心的第二个声音也最终占了上风。于是，我平静地走倒了自我的座位旁，坐了下来，把免作业单放回笔袋，拿起了笔，稍加思考后，便认真地写起了作业。虽然我最终比那些免做作业的同学多花了时间，但却比他们多了一次练习写作的机会。

我们人人在生活中都会碰到各种困难。只要我们敢于应对这些困难，并不错过每一次勇敢应对困难的好时机，这些困难总有一天会迎刃而解的。

“人生最好的结局就是经历。”每当想起老师说的话，我的脑海就会浮现《骑鹅旅行记》里的小男孩尼尔斯。

他是一个生活在瑞典南部乡村的调皮、不爱学习、专爱搞恶作剧的男孩。因为捉弄小精灵而被变成了能够听懂动物语言的拇指大的小人。一群北飞的大雁从天空飞过，他的雄鹅要跟着飞走，尼尔斯想阻止它，却被雄鹅带到了空中。于是，他骑在鹅背上，跟随大雁走南闯北：目睹了动物之间的恶战；观看了一年一度的鹤舞表演；遇上了许多稀奇古怪的事情；

还看到了一座海底城堡；了解了他们国家的山山水水……亲身经历了许多危险。数不尽的经历让尼尔斯变成了一个勤劳、善良，让父母感到自豪的好孩子。

如果不是这次意外，尼尔斯永远都不会知道自己还可以这么优秀。这样的“意外”也曾发生在我的身上。

记得有段时间，我每天焦躁不安、想尽各种理由不去学校，老师知道我的情况之后，和我聊天，鼓励我参加学校的各种活动。当时正好赶上我学校举办英语现场会，老师让擅长画画的我负责我们班级的手抄报和黑板报，起初我没有信心，老师帮我查资料，指导我怎么能出彩，让写字好的同学帮我安排版面，虽然每天的时间被安排的满满的，虽然修改了一遍又一遍，但在和同学们的合作中，我发现了同学间的团结；在一次次的努力中，我体会到了成功的喜悦，让我对自己有了信心。是呀，经历，用心经历，就能做好自己。

时间飞逝，即将小学毕业的我，有过失败、有过伤心、有过叛逆，每当我想放弃自己的时候，尼尔斯的故事都会激励我进行完美蜕变！做好自己，不难！加油！

一天，我偶然间在班级中的图书角借到了一本《尼尔斯骑鹅旅游记》。刚看到这本书的名字时，我就觉得很纳闷。一个人怎么可能骑在鹅背上，更别说还去旅行了。所以，我便开始阅读这本书，来解开我的疑问。

这本书说要讲述的是一个14岁的小男孩尼尔斯被一个小精灵变成拇指大的小人儿，跟随大雁们一起旅行。在途中由于尼尔斯能在黑夜里看得和白天一样清楚，所以他在旅行过程中还帮了大雁和动物们许多忙。由于他乐于助人，所以动物们都很喜欢他，尼尔斯也从原来一个不爱学习，不爱护小动物的人，变成了一个富有同情心和拥有善良品质的人的这样一个故事。

读完这本书后，我为尼尔斯能有这种勇于正视自己的缺点，努力改正自己的缺点的良好品德感到开心。我也明白了尼尔斯为何能骑着鹅去旅行的原因。在书中还有一个情节讲的是：尼尔斯如果要变回原形，就必须要好好保护雄鹅还有要让尼尔斯的妈妈把它杀掉。尼尔斯不想失去他的好伙伴雄鹅，宁可自己不变回原形，最后由于他的这种“不抛弃，不放弃”的信念，使他变回了人形。

通过这本书，使我学会了一个人要具有不放弃任何一丝希望，富有同情心和怜悯心，还要有勤于改正自己缺点的品质，才能成为一个被人喜欢的人。我也知道了，在面对困难时，不能只顾自己的利益，而去危害他人。我也希望自己能像尼尔斯那样，成为一个有克服困难的信心，对任何事情都抱定胜利的决心，成为坚毅、勇敢、善良、勤劳的好孩子。尼尔斯就是我学习的榜样，我一定会以他为目标，成为一个具有优秀品质的人。

这本书主要讲述了主人公尼尔斯在被小精灵变成一个小人儿时，骑在家里的公鹅莫顿身上，跟随着大雁进行了一场旅行，途中学到了许多做人道理，还听到了许多搞笑的故事，下方，我就给你们详细介绍一下这本书吧。

醒来后，尼尔斯突然发现，自己变小了，家里的一切在他眼里都成了庞然大物，他悲哀极了，想出去瞧瞧，竟意外听到了动物的语言，原先他也变成了一个小精灵。突然一群大雁飞过，家里的一向天鹅想跟他们一块走，尼尔斯见了，也忘了自己变小了，上去就抱住鹅的脖子，没有料到却被鹅带到了空中，从此，尼尔斯骑着雄鹅，跟着大雁，踏上了迁徙的旅程。路上交了许多朋友，像邓芬、小绿黄鸭、高尔果、这些朋友都以前帮忙过他，还给他讲了数不清的童话故事，他在路上做了许多好事，包括清除森林虫害、拯救小绿黄鸭，阻止人们抽干湖水开垦农田，尼尔斯从一个不学无术的小孩子，到了一个乐于助人、喜欢小动物、关心别人的人，小精灵也许也想让他透过这次旅行，来让他改头换面、重新做人。

这本书我觉得主要告诉了我们要爱护小动物，它们也是有语言、有生命的，所以要珍惜生命、乐于助人，这样才能搏得别人的喜爱，才能受到大家的关爱。

读完这本《尼尔斯骑鹅旅行记》后，我清楚的了解了尼尔斯从一个残暴的男孩变成一个善良暖男的过程。在这辛苦的旅程当中，尼尔斯渐渐学会了助人为乐，并通过多次帮助其他动物，在动物们眼里从魔鬼变成了天使。

整本书讲的是：书中主人公尼尔斯原是一个爱欺负小动物的男孩，在他欺负一只小狐仙时，被小狐仙使用魔法变成了一拇指大的小孩。他结识了一只雄鹅和一个大雁群，跟着他们一齐迁徙，在迁徙途中，尼尔斯渐渐懂得了关爱同伴，并最终得到了动物们的信任，去除了魔法，变回了正常人的样子。

尼尔斯在变成小人之后学会了友爱，在他多次救助小动物后，动物们也和尼尔斯结下了友谊。尼尔斯在几次无畏的的救援当中，巩固了他和动物们之间的感情带。也使尼尔斯感受到了帮助别人的快乐。这种快乐是可贵的！它是尼尔斯在为自己的成果庆幸时，看到动物们安然无恙时所产生的。当尼尔斯开始为别人着想时，他变得不再自私了。

从尼尔斯的故事中，我联想到了另一个故事：从前有一只鸭子一直被一个问题困扰着：为什么我要帮助一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突然有一天，鸭子在想这个问题的时候，一不小心掉到了一个一米多深的大湖里，这时，刚好被一关小象看到了，小象急忙从水里救出了鸭子。鸭子满怀感激地对大象说了谢谢，并把自己的困惑已久的问题提了出来。小象笑着答道：“我保护的是一条独一无二的生命啊！”。是啊，助人为乐，又何必在乎相识，这是善的种子，爱的表现。

尼尔斯和鸭子的故事都体现了助人为乐是一种美德，还告诉人们：从助人为乐中收获快乐是一种崇高的行为！

尼尔斯，这本书的主人公。一开始，我对他十分反感，因为他老是欺负动物、拽小猫的尾巴……但是越到后面我却越来越喜欢他了。这一切都是从他欺负了小精灵被变成小人儿开始，在经历一段奇异的冒险之旅后，他变成了一个勇敢、机智、善良、乐于助人的好孩子，他也从动物们的眼中越变越好，最后和它们成了朋友。

一个人的变化是需要时间的，正所谓浪子回头金不换，从坏变好是非常可贵的，正如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母亲全天在家照顾孩子，打扫卫生，父亲是全家的顶梁柱，经济来源全靠他。因为家中富裕，所以孩子对什么也无所谓，父亲因工作原因，没有时间教育孩子，母亲说了孩子也就三分钟热度。突然一天晚上，父亲和往常一样没有回来。第二天早上收到公司的电话，父亲因工作压力而猝死，母亲听到这个消息，当场瘫倒在地上，孩子也震惊了留下着脸眼泪，这个消息在他们脑海里回荡了一个星期，孩子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刚开始的无所谓，没有上进心，到现在的关心家人有同情心，谁也不会想到，孩子考上了重点大学，成家立业，和他的爸爸一样当起了顶梁柱。

这个孩子和尼尔斯的变化告诉我们，遇到事情不要害怕，要坚强冷静地去对待，无论什么事，再困难事情也会过去的。未经历坎坷泥泞的艰难，哪能知道阳光大道的可贵；未经历风雪交加的黑夜，哪能体会风和日丽的可爱；未经历挫折和磨难的考验，怎能体会到胜利和成功的喜悦。不经风雨，怎能见彩虹！我们应该从中吸取经验，绽放出最美的光芒！